

联合国关于新疆的“去极端化”条例的公开联合信函

中文摘要*

六个#联合国人权专家和工作组，包括针对任意羁押，强迫失踪，言论表达自由，以及反恐怖主义，联合发表呼吁信函敦促中国废除 10 月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条款，明确地表示该条例违反国际人权法，同时将“再教育营”、滥用模糊不清的“反恐”概念及广泛措施合法化。

11 月 12 日的信函提出：

“职业培训中心”强制性的特点使其成为事实上的“拘留中心”，专家引用消息源称高达一百万维吾尔族和其他穆斯林被拘留在教育营。“再教育营”的转化违反了公民的言论表达自由、宗教自由和少数民族享有保护他们文化权利的基本自由。

有关“恐怖主义”含糊不清的定义辐射到维吾尔族相关的文化、语言、宗教信仰，乃至“留胡须”和为婴儿“命名”等行为都可能被认定为“不正常”、“行为异常”范畴，并被遭到刑事指控。

国际法中，以社会同化并让宗教更加“中国化”作为既定目标，以此而展开的各项限制基本自由的行为并不合法。

在“严打”运动后，专家注意到新疆境内的警力大规模扩张，安全检查站数量剧增，同时针对少数民族的极其先进高科技监控手段被大量采用。诸如政府利用面部识别技术、生物数据采集和利用大数据或其他智能系统对百姓施以追踪。

联合国专家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因为政府提供的所谓保障“国家安全”措施既无必要也不合理。同时，这些措施与国际人权法相违背。相反，其可能导致进一步极端化和让安全局势恶化。

联合国专家对目前反复出现对“极端主义”泛滥定义现象表示担忧，在基本权利遭到限制背景下，尤其是政府滥用“极端主义”所引发的对基本表达自由的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对政治异议人士进行打压的现象引人关注。

在强调中国政府有必要废除去极端化条例外，联合国专家还敦促中国应该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侵犯人权，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同时，中国政府需对侵犯人权的恶行进行调查并对施害者进行问责。专家组同时再次呼吁中国政府对国别访问请求进行回应。

*本文件不是联合国正式翻译。